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020002000116004

标段编号：E32090200020001160040001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招标人：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印章）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不见面公开招标）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施工招标公告

E32090200020001160040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已由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亭政服投资[2026]6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债券与区财政资金 ，项目建设采用：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2.2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境内

2.3 建设内容：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4 质量要求： 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排水管道管径最大为800mm，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 1820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包含但不限于土方、道路、雨污水管道、交通标线等,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2.9 工期： 90日历天。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3.6.投标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从 2026 年 8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下述情形，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

亳州经济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市亭湖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1.1、12.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5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鸳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1436620 元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100 分
2.3.4 (2)	其他评分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

8.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8.2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8.3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8.4“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8.5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6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2）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 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3）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4）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https://ycggzy.jszwfw.gov.cn）同步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盐城市青年东路 53 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4 楼

联系人：吴女士、周女士

电话：0515-8991885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619 号 6 楼

联系人：孙女士、黄女士

电话：13222456210、18705105265

电子邮箱：134157057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盐城市亭湖区数据局（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5-89802080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青年东路53号东亭国际商务中心B座4楼 联系人：吴女士、周女士 电　话：0515-89918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6楼 联系人：孙女士、黄女士 电　话：13222456210、18705105265 电子邮箱：134157057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债券与区财政资金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17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	见招标公告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到本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工程情况、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相关要求、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各投标人自行在工程现场实际踏勘、并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踏勘现场联系人：陈浩宇 电话：18868145866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按分包合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招标人推荐品牌、相关技术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 18 时 00 分
2.4	招标预算价及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18141337.67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增值税合计 1436620 元。

湾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7306101.79 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2.5	暂估价招标	☑不设暂估价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投标人代理人、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叁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5.4	投标承诺书资料要求	应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1.1	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不少于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7.3.1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
7.4.2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评标结果公示时间截止前。 接收异议联系人：吴女士、周女士 联系方式：0515-89918850 异议渠道：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_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盐城市亭湖区数据局（盐城市亭湖区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号码：0515-8980208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	

亭湖区劳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鄂州市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鄂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综合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现金保证金退还流程由招标人发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涉及异议、投诉暂缓退还，或者因投标人发生符合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投标人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3 个月后仍未退还的，将划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如以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6）投标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2.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

高淳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非公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非公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鸳鸯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鄂州市梁子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萍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步行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

高淳区东北片城市地下综合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2.1.1 以及 12.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2.1.1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2.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综合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方法一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亭湖区农业片区供地下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有）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二、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预算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不可竞争部分为 143662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率计算公式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应扣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100 分
2.3.4 (2)	其他评分因素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得分、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高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不良记录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B。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32）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6）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专业安全生产的费率不唯一；或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下限值。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鄂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亭政服投资[2026]65 号。

4.资金来源：政府债券与区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具体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包含但不限于土方、道路、雨污水管道、交通标线等，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发包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内容等进行调整的权利。

7.本项目如因规划调整、政策变化、资金未落实等原因暂停或停止实施的，即停止合作，合同终止，同时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后期若项目暂停或停止开发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按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8.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取消或替代部分工程）。对于此类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补偿、利润损失赔偿或工期顺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质量符合____合格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拾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伍_份，承包人执_伍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书；（11）其他合同文件（含内部分包管理、现场管理制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办公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

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高淳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呈交齐全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施工现场情况划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未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则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高淳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漏项时可调整。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结算方式的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新增工程量及变更方案实施。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各方面全面监督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用水、电力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如不具备交通条件，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由于施工单位修筑便道、机械进出场等原因造成的材料二次搬运、破坏补偿费及地方矛盾处理，均由施工单位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费用，结算时不做工程变更、不调整综合单价。

淮湖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 ，不影响发包人整体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执行：

（1）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8）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各施工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主动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主动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9）本工程委托有资质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造价控制，承包人必须配合；

（1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为了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备案手续，承包人保证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出具无拖欠工程款证明，确保发包人备案手续的顺利及时的完成。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无拖欠工程款证明材料造成发包人备案延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2）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满足办公要求的场所及各类办公设施，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13)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做到工资发放按期支付到农民工个人，留足专项资金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并对每月发放记录在项目现场进行公示。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将处以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对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直至消除影响并承担费用，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注：承包人须每月提供农民工材料（农民工用工合同、由承包人签字盖章并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上月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明细）给发包人，发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14)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降低标准。

14.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或降低施工标准，如经发现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经设计验算能满足使用要求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同时处以该部分工程造价2%的违约金 ；经设计验算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必须返工处理直至合格，承担损失费用并处以调整部分工程造价3%的违约金。

14.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提高实施标准，其增加的工作量及费用视为承包人的主动让利。

14.4承包单位施工方案必须考虑周边居民小区、商业等场所雨污水的正常排放运行，相关措施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

14.5最终的竣工图和移交资料要符合住建部门养护单位的要求，费用按规定承担。

（15）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主动联系相关部门进行移交，承包人需配合相关移交工作，在项目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管护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本项目地下管网的竣工图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测绘，同时满足亭湖住建局管护单位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发包人前期办理封路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需由承包人承担。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8）承包人须对管道（含检查井）接入点进行现场勘察，并至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接入手续。

（19）承包人须全面落实发包人《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或按现场管理规定配备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要求每月至少在现场 26 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80%结算，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但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要求。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须离开，必须书面申请，且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2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在施工现场）的举证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争议时，如承包人不能举证的，则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岗（不在施工现场、缺勤），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责任，该违约金是惩罚性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借用资质、借名投标、挂靠施工、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分包、中途停止履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成本价 80%结算，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且无偿归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损失的补偿，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工程结算价 80%进行最终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最终结算价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萝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现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从承包人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标段中标金额的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8日起宣布该承包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发包人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账号：466375635290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行使监理人权限。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设计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工程变更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根据监理合同约定；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2）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发包人、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处以不少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需承担每次 3000 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4）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5）涉及到创卫、创文等较大活动时，在施工现场根据发包人要求，张贴或悬挂涉及内容的标语及图片，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增加费用。

（6）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挡要求按亭湖区最新规定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城市最新文件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并在施工现场采取投入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智能化系统等环境保护措施。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8）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现场施工封路方案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封路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9）因现场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导致发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负面影响，每次处罚 2 万元；如有罚款，承包人承担本次处罚金额双倍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中支付，详见 12.4.1 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而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5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1）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迟延送达开工通知且迟延期间建材或人工费上涨的，处理方式和程序如下：①在开工通知迟延时间在 180 天内的，对于建材或人工费的市场价上涨而形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②对于开工通知迟延达 180 天及其以上的，对于建材或人工费上涨前后市场价单价的价差占上涨后的单价超过 10%以上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10%及其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③对于上述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价差，承包人必须在实际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工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补偿申请，发包人不接受逾期的补偿申请；承包人按期提出补偿申请后，由项目跟审单位

高淳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进行审查论证（如项目无跟审单位的，则由一审审计单位进行审查论证），双方依据审查论证结果进行协商具体的补偿金额，并签署补充协议；价差补偿款由发包人在二审结束后支付；④对于发包人迟延送达开工通知期间因建材或人工费上涨而形成价差，承包人也有过错的，则由双方依据上述审查论证结果和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分担价差损失；⑤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程序进行价差补偿的申请和处理的，承包人自动丧失价差补偿的请求权，发包人有权拒绝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

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必须有发包人的书面工程变更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承包人延期处理。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做工程变更确认后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5.3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 3 日内必须进场施工，逾期发包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 7 天后仍未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5.4 因工程实际需要，在施工期间发包人认为需要增加施工队伍力量的，如承包人不予积极响应并因此产生影响施工进度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抢工，因抢工而产生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的实际费用从承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工程变更确认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工程变更确认为准。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及标准提出，并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含上述二项的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下浮率＝（1 －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由总承包的发包人组织招标，总承包人参与，由总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签订合同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总承包的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共同招标或询价，由总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作为承包人费用；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

（3）、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含上述二项的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

下浮率＝（1 －－－－

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该项费用一律不调整。

（5）、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增值税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6）、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包括人工工资)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工程所发生的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9）、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

9.1 不平衡报价是指：当清单结算工程量超出相应招标清单工程量±15%，且相应清单投标综合单价与招标预算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一定范围规定为：土建工程 15%、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30%、其它工程为 20%）投标报价。若招标预算价清单综合单价编制严重偏离市场价，则重新组价分析；若无法套定额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询价定价进行分析。

9.2 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以下两种情况确定：

（1）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承包人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当中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招标清单工程量偏差±15%以外的工程量按原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当中标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

②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

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按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不平衡报价可调增、调减甚至倒扣，特殊情况一事一议，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

（2）除上述（1）以外情况的，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进行结算，即：

①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1.15×中标综合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1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高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②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

结算价=招标量×0.85×中标综合单价－（招标量×0.8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注解:重新组价口径与招标预算价编制口径一致。

（10）、承包人结算报审时，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部分，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10%（含 10%），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超出 10%，则该工程的所有相关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注：审计费以发包人与第三方审计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的费率为准（包含初审至终审费用）。如本项目纳入审计机关的抽查审计范围，其最终审核结果将以审计机关依法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所核定的价格为准。

（11）、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发承包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江苏省、盐城市、地方相关文件、规定等进行协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后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 12.4.1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需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审计单位签字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和确认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3.3 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后的工程价款。工程付款时，实施工期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

2、当已完合格工程量达 5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后，经发包人审核后付至全部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3、当已完合格工程量达 8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后，经发包人审核后付至全部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4、工程量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考核扣款除外）；

5、本工程相关竣工结算完成且所有手续齐全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

6、工程施工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7、承包人结算报审时，核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部分，其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10%（含 10%），则其超出 5%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超出 10%，则该工程的所有相关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注：1、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税务发票，具体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结算时在合同总价中调整税差，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双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核价为准（如果本项目没有政府审核价的，则以发包人的最终审核价为准）。

2、其中绿化工程须两年养护期满后报工程审核。如绿化工程单独报审核，则绿化工程一年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达到 98% （如低于 98% ，按比例扣除应付款项。）则付至绿化工程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增值税）的 60% ；季节性植物按季节补植到位，一年养护期满后，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验收后两个月内补植完毕，补植的苗木由承包人继续负责养护两年；两年养护期满，国家Ⅰ级养护标准，且成活率达 100%并完成审核工作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付至审核结算工程款的 100%（扣除上一年度补植部分的价款），补植部分的价款在养护期达两年后，按实际成活苗木价款的 90%进行结算，余款作为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安全生产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60%与工程预付款一起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住建建筑〔2019〕39 号《关于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盐建建筑[2017]70 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将农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清单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 35 号附件 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农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农民工。发包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江苏省、盐城市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 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按通用条款执行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按通用条款执行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定执行。另外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管网检测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承包人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不涉及 。

13.6 竣工退场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结算审核进度的，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天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不服从发包人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以开工令为准，如不能按时进场，发包人有权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按工期要求按时竣工，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且在限期未完成的工作量发包方有权发包给第三方代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律文书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借用资质、借名投标、挂靠施工、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或擅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自分包、中途停止履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已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按照成本价 80%结算，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工程款且无偿归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损失的补偿，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0%的惩罚性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发现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最终工程结算价 80%进行最终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最终结算价 20%的惩罚性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盐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工程（质量、进度及协调）管理处罚细则

序号	类别		违规违章行为	处理办法	处罚标准（元/次）
1	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及管理	公司领导/总指挥未按合同要求赴场办公或参会	限期到位	5000 元 / 人·天
2			承包人私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限期更换	20 万元/次
3			项目经理及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需按合同规定到岗，对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岗的。	限期到岗	3000/天
4			专职质检员配置不足、不常驻现场、不履职	限期到岗	500/天/人
5			未经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认可私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换回原管理人员	20000 元 / 次
6			工程管理人员不及时到位	限期到位	1500 元 / 人·天
7			施工现场关键部位工程，质检员不在施工现场监督的	限期到位	500
8		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配置不足、不常驻现场、不履职	限期到位	500
9		安全进班	安全员不实施日，周，月检查和讲评	限期落实	300
10		特种作业	无证件，假证件，失效证件，证件不齐	限期整改	1000
11			酒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超过 12 小时连续作业	限期整改	1000
12		进出场管理	进场不告知，不登记，不向总包通报，出场不消项	限期整改	500
13			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机械等进出无管理，作业区内出现外来闲杂人员、家属、小孩	限期整改	500
14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未按材料、设备封样计划完成封样	限期完成	2000 元 / 项
15			进场材料、设备未未及时通知业主、监理验收擅自使用	停工整顿、限期报验	20000
16			需复检的材料未经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便投入使用	停工整顿、限期报验	20000
17			擅自更换材料品牌	限期整改	20000/每一品牌
18			私自更换材料，所用材料、设备与样品不符	停工整顿、返工	10000 元 / 次
22		验收管理	出现重大结构质量问题	限期整改	100000 元 / 次
23			出现重大二次结构质量问题	限期整改	10000 元 / 次
24			对监理通知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	限期整改	2000 元 / 次
25			因结构、二次结构质量问题影响其他分包施工	限期整改	2000 元 / 天

序号	类别		违规违章行为	处理办法	处罚标准（元/次）
26	质量管理	验收管理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	限期整改	2000 元 / 次
27			分项、分部工程未报监理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	停工整顿、返工	5000 元 / 次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综合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28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	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自费对工程修复，直至工程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向发包人赔偿误期违约金；
29			上道工序质量检验资料未报验通过或不及时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限期整改	1000
30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就擅自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	限期整改	2000
31			未取得砼浇筑许可擅自浇筑	限期整改	10000
3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不合格	限期整改	不予计量并处 20000 罚金
33			不按图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限期整改	2000
34			违反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隐患、事故	限期整改	30000
35			对已验收的部位私自进行更改、破坏的	限期整改	10000
36			对缺陷未经同意，擅自进行修补、隐蔽的	限期整改	2000
37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设计及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	限期整改	100/次
38			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处罚条款的	限期整改	按合同约定执行
39	工程技术及安全管理	工程施工技术	提交施工方案编制计划，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需要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的，在施工前提前一周完成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按期未提交的。	限期整改	5000 元/次
40			无技术交底，交底无针对性，关键事项告知不清	限期整改	1000
41			不按方案实施，不按程序操作，不按交底作业	限期整改	1000
42			无自检制度或三检制度不落实、未经自检便上报监理验收	限期整改	2000
43			未发现明显的图纸错误，造成返工	限期整改	5000 元 / 次
44			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5000 元 / 次
45			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限期完成	5000 元 / 次
46			深化设计图纸未考虑各专业交圈问题，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5000 元 / 次
47		安全技术	安全施工方案没编制，未审批就施工，变更无补充，不按方案实施操作	限期整改	5000
48			无安全交底，交底无针对性，危险源告知不清	限期整改	1000

序号	类别	违规违章行为	处理办法	处罚标准（元/次）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49		安全技术	不按方案实施，不按程序操作，不按交底作业	限期整改	300
50			不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不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安全考核记录不安全的，不落实公司其他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	限期整改	500
51	计划管理	总计划	项目开工前完成总进度计划的编制并审核，未按时完成的	限期整改	5000
52		月、周计划	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未按时提交的；每周工程例会提交上周完成情况及下周工作计划，未按时提交的；	限期整改	500/每天
53		计划完成	月度计划未按计划按时完成的，扣除当月工程款一定比例	限期整改	10%的单月工程款
54			未按计划按时完成影响其他专业施工	限期整改	3000 并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55		工程完工	工程未能按时完工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每延迟一天进行处罚	限期整改	20000/日
69	资料		资料不及时、不完整的	限期整改	500/次
70			伪造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	限期整改	20000/次
71	管理、协调		拒绝或延期执行发包人的变更通知的	限期整改	10000/次
72			不听从业主、监理人员现场指令的	限期整改	500 元/次
73			对业主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不按时整改并回复的	限期整改	2000/次
75			对业主、监理协调（会议）安排事项无合理理由不按时执行的	限期整改	2000/次
76			分包单位未经资格报审通过即投入施工的	限期整改	10000/次
77			不得发生承包人劳务分包单位或施工方委托的专业分包单位自行与发包人及监理进行业务商谈，	限期整改	20000/次

序号	类别	违规违章行为	处理办法	处罚标准（元/次）
78	管理、协调	未按合同要求对分包人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进行有效管理	限期整改	5000 元 / 次
79		未按合同要求对分包人提供配合服务	限期提供	5000 元 / 次
80		未能履行承包人协调管理义务，造成分包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限期协调	5000 元 / 次
81		对分包人提出合同以外无理要求（含额外费用等）	限期整改	5000 元 / 次
82	其他	未能及时有效解决扰民与民扰问题	限期协调	20000 元/次
83		在报修后未能在规定日历天内修复完成。		10000 元/次
84		承包人不得在分包人（含业主指定分包人）进场后以任何理由和名目收取任何合同以外的费用。	限期整改	发现一次，业主将直接扣除承包人收取的费用金额，并处以 50 万元/次罚款。以上均从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85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各类管理办法执行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日历日）
86		现场物品丢失或损坏，未按要求补齐或修复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日历日
87	规章制度、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违反现场各种规章制度	现场教育	1000 元 / 人·次
		对工地例会、专题会议等，议定参会人员未经请假批准缺席的	限期整改	500 元/次/人
88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批评教育	20 元 / 人·分钟
90		对发包人 / 监理指令、会议决议执行不利，经一次或多次督促仍未完成	限期完成	2000 元 / 次
	注：1、本细则是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罚后应整改的仍需整改到位否则加倍处罚； 如因违章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失仍由违章单位负责。 2、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业主通过对现场的日常检查，对违规项进行罚款处罚，违章单位到项目部指定处缴纳罚款，监理公司也需要根据处罚项开具罚款单，业主项目部指定处缴纳罚款。 3、对违章行为，不按第二条要求缴纳罚款的，每月进行统计，并在单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处罚条款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细则

序号	类别	违规违章行为	处理办法	现金处罚标准（元/次）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对场地及道路不整洁、有积水及砼、砂浆等污迹的现象，对施工作业面内出现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钢管、模板、扣件，不及时整改者。	限期整改	500
2		高空抛掷物体,对随意从建筑物窗门洞口向外倾倒施工垃圾现象	限期整改	2000
3		对工作及业余时间施工场地内发现身体裸露者（穿拖鞋及高跟鞋、赤膊或仅穿三角裤等）	限期整改	100
5		对施工车辆超速行驶或车行时造成道路尘土飞扬的现象	限期整改	200
6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	停工整改至完成	500 元 / 处
7		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停工整改至完成	500 元 / 处
9		浪费施工水源、电源	现场进行教育	200 元 / 次
10		墙面乱涂乱画	限期清理	200 元 / 处
11		施工现场有烟头	限期清理	50 元 / 个
12		施工现场有吸烟者	现场进行教育	200 元 / 人
13		施工现场有大小便	限期清理	100 元 / 处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4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及功能不完好	限期整改	1000 元 / 次
15			施工通道 / 作业面无照明	限期整改	500 元 / 次
16			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或佩戴不规范	现场进行教育	100 元 / 人
17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挂设不规范	现场进行教育	2000 元 / 人
18			临时电线托地乱接	限期整改	500 元 / 次
20			**未按半成品、成品保护细则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	限期完成	3000 元 / 次
22			现场管理不利（未满足现场封闭管理要求），造成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	限期补货或修复	5000 元 / 次
23			在政府部门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	责令消除影响	50000 元 / 次
24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责令消除影响	50000 元 / 次
25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限期整改	200000/元
26			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附件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安全文明措施不当，导致现场及临近道路扬尘及其他污染的。	限期整改	10000 元 / 次
28	防护措施	防护用品	电焊工，电工及现场施工人员无三宝，登高穿硬底鞋	限期整改	200
29	防护措施	设施保护	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脚手架，栏杆等设施擅自用作他用或使用载荷超过方案规定的	限期整改	5000
序号	**类别**		**违规违章行为**	**处理办法**	**处罚标准（元/次）**
30	防护措施	临边防护和防坠	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各类（基坑、电梯、楼梯等）预留孔洞防护不严密、脚手架防护栏杆及挡脚板不到位，架体内未封闭等安全隐患，缺设施，擅自移动，洞口封闭不坚固，无吊装区域措施，无防坠设施，井架，电梯，高层建筑人员进出口无防护棚，等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限期整改	5000
31	防护措施	安全通道	安全通道未设置，不走安全通道，攀爬脚手架或设施	限期整改	1000
32	防护措施	登高楼梯及平台	使用无防滑措施或缺挡梯，无牵绳的人字梯的或自制不规范登高设施及作业平台的	限期整改	1000
33	防护措施	吸烟	施工区域吸烟，重点部位，装饰装潢有烟蒂，卧床，易燃物，危险品场所吸烟，非施工区吸游烟	限期整改	500
34	防护措施	消防器材	无巡视记录，配置不足，不规范，药剂过期，随意玩弄，不定期保养	限期整改	300
35	消防	高层施工	未按消防部门规定设置消防立管，施工层面无消防水源，无消防水带	限期整改	3000
36	消防	动火作业	无动火证，未配置有效灭火机，监护人员不在，防范措施不落实	限期整改	500
37	消防	化学危险品	无化学危险品仓库，不按规定存放，二瓶运输使用不规范，无回火装置，表具损坏，皮管老化	限期整改	500

吉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38	安全用电	电箱使用	一闸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箱，缺漏电防护或防护装置失灵，缺插座、防护损坏，电箱防缺失，无巡视记录或不及时，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失灵的。	限期整改	300
39		电线铺设	随意挂设在脚手架上或施拉，拖线过长，无绝缘措施，无保护，地埋不达标或无警示标志，电缆线未架空	限期整改	300
40		施工照明	小太阳灯不符合公司要求，应使用安全安全电压的场所不使用安全电压	限期整改	1000
41		宿舍用电	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接插座，乱拉电线	限期整改	500
42	机械设备	验收检测测	无验收，无检测，无检测封闭	限期整改	5000
43		保养	无巡检，无保养记录（例行保养）	限期整改	100
44		焊机	无二次空载，虚接，电焊搭铁不规范，电线老化，一次线超过 5 米	限期整改	300
45		电动工具	电线过长，接电不规范，使用拖线板，使用无绝缘设施，无验收记录	限期整改	500
46		加工机械	接地，接零混接，挂设不统一，无防护罩（棚）切割机当砂轮机使用	限期整改	200
47		机械操作	缺指挥，安全门不关，无证操作，吊装无警戒，无日常保养记录，机械带病操作，起重机械违反“十不吊”规定，乘井架等非载人施工升降机上下，在机械操作岗聊天，看报，干私活	限期整改	1000
48		机械及作业	不按操作规范作业或使用不符合规范，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械	限期整改	500
序号	**类别**		**违规违章行为**	**处理办法**	**处罚标准（元/次）**
53	其他		对发包人及监理发生起哄、打、骂人现象及其他不文明举动者	限期整改	10000
5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总包、监理人的安排，接收发包人、总包、监理人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生拒绝发包人、总包、监理人的监督与检查的行为。	限期整改	5000
55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中所提及的问题不及时整改、回复的	限期整改	500
56			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标准规定的事项	限期整改	视情节不低于 100/次
57			对安全例检、例会、专题会议等，议定参加人员未经请假批准缺席的	限期整改	200
	注：1、本细则是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罚后应整改的仍需整改到位否则加倍处罚； 如因违章行为造成的其他损失仍由违章单位负责。 2、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业主通过对现场的日常检查，对违规项进行罚款处罚，违章单位到项目部指定处缴纳罚款，监理公司也需要根据处罚项开具罚款单，业主项目部指定处缴纳罚款。 3、对违章行为，不按第二条要求缴纳罚款的，每月进行统计，并在每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处罚条款的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芜湖区东部老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鹤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从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该工程约定保修期满之日止为保修期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施工责任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本保修书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维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承包人若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的，可委托发包人委托他人保修，保修费用从发包人暂留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综合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高淳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处理。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

高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_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鼋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鼋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2.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3.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5.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芦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E3209020002000116004

标段(包)名称：亭湖区东北片城市地下排水管网系统化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标段(包)编号：E32090200020001160040001

招标人：盐城市亭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报价打分：100分 （2）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 直接确定： ◉ 全部入围 ○ 低价排序 ○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1.4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4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6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7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2.9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0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6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3.7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3.8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3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4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方法三 ☐方法五（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五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Q2=1-Q1, Q1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95%（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招标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评标基准价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三、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四、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五、扣分标准：** 以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 ，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目录
2	封面
3	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承诺书
7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8	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其他情况
8.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9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目　录

封面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业绩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标段编号）___的___（标段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IP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8.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

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9．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